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5052 號

被處分人：自然連結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0233757

址 設：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27 之 3 號 1 樓

代 表 人：陳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「snow peak GS-450R 平板單口爐」，廣告刊載產地為日本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民眾 114 年 7 月 30 日電子郵件反映，被處分人在蝦皮購物網站銷售「snow peak GS-450R 平板單口爐」（下稱案關商品），廣告刊載產地為日本，惟據民眾來文提供我國代理商之案關商品網站連結，其中文版說明書規格載有「原產國 MADE IN KOREA」，涉有廣告不實情事。
- 二、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 - （一）被處分人製作案關商品廣告，並在 114 年 6 月上傳到蝦皮購物網站作為銷售案關商品使用，後因接獲本會調查函，已於 114 年 8 月下架案關商品廣告。
 - （二）被處分人因案關商品品牌「snow peak」係日本知名品牌，多數商品在日本製造，誤以為案關商品也是日本製造，未經查證亦未注意到日文版說明書規格刊載「原產國

MADE IN KOREA」，誤於廣告銷售網站之商品規格欄位將產地標記為日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」所稱「虛偽不實」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，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；所稱「引人錯誤」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。另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二、查案關廣告刊載產地為日本，予人印象為該商品製造地為日本。惟查案關商品說明書載明原產國為韓國，且被處分人亦表示誤植案關商品廣告產地為日本，故案關商品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，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製造地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至被處分人表示未經查證亦未注意案關商品說明書載有原產國韓國，惟事業於廣告刊載期間本應就其刊載廣告之宣稱善盡查證之責，以確保廣告表示之真實性，尚不得以疏失而據以卸責。

四、綜上論述，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，製造地實際為韓國，廣告卻刊載產地為日本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